东坑镇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和《深入推进企业高质量倍增发展助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工作方案》精神，根据《东坑镇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要求，推动东坑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加大发展要素投入的积极主动性，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的促进作用，规范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键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镇委批准设立，镇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镇内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发展等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东坑镇发展专项资金中的产业发展资金安排，纳入东坑镇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章 资助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资助对象

（一）在本镇内合法注册，纳入东坑镇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名录的试点企业；

（二）在本镇内合法注册，纳入东莞市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名录的试点企业和名誉试点企业；

（三）在本镇内合法注册，纳入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库的试点企业。

第五条 资助范围和方式

（一）倍增财政政策支持项目，对名录内企业申领镇内现有和未来出台的普惠性财政政策，实行定向倍增扶持，其资助额度、比例和限额分别按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上浮，最高上浮100%；

（二）营收增长梯度扶持奖励项目，名录内企业在我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承诺每年增长目标的，较上一年度每增长1亿元奖励3万元，单家企业累计封顶50万元；

（三）服务包奖励项目，主要资助名录内企业自2017年起购买中介服务等生产经营性辅助行为的支出，获市对企业实际支出费用50%资助的，镇财政按企业获资助金额的1:0.2比例配套资助，每年配套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财政贡献镇级留成增长部分的50%，单家企业累计封顶50万元；

（四）重大科技项目奖励项目，对名录内企业成功申报市重大科技项目的，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实行1：0.2比例给予配套奖励，资助额度最高200万元；

（五）创新平台建设奖励项目，对名录内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成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或创建上述平台的，其资助额度、比例和限额按《东坑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助基准的上浮100%执行；

（六）智能制造奖励项目，主要资助名录内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和自动化改造项目，按省、市奖励1:0.2配套，最高奖励50万元；

（七）“绿色工厂”清洁生产奖励项目，主要资助名录内企业实施电机改造、清洁生产、节能降耗获市“绿色工厂”认定，按市奖励1:0.2配套，最高资助30万元；

（八）“两化融合”奖励项目，对名录内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实现业态创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认定，每家奖励20万元。名录内企业应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按企业信息化建设当期投入获市级专项资助总额1:0.2给予财政资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资助20万元；

（九）“互联网+”扶持奖励项目，主要资助名录内企业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服务型制造等项目，项目最高按获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总额1:0.2给予财政资助，最高20万元；

（十）“增资扩产”扶持奖励项目，对名录内企业增资并实际到位的，按每增资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奖励5万元，单家企业累计封顶奖励50万元；

（十一）“拆旧建新”扶持补助项目，名录内企业拆除重建旧厂房，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确定为自用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 2016—2021年期间连续两年在我镇纳税额（限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下同）均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不低于2016年基数的，按改造的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补助100元；

上述期间年纳税额达1亿元以上的企业，单个项目封顶200万元；年纳税额达8000万元—1亿元（含）的企业，单个项目封顶150万元；年纳税额达5000万元—8000万元（含）的企业，单个项目封顶100万元；年纳税额达3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企业，单个项目封顶50万元；年纳税额达1000—3000万元（含）的企业，单个项目封顶30万元；

（十二）“上市融资”扶持鼓励项目，名录内企业纳入“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成功挂牌或上市、参与资本市场融资获市资助的，我镇现行配套政策资助额度、比例和限额上浮100%；

（十三）“上市企业扎根东坑”奖励项目，名录内企业将挂牌上市注册地从市外迁入我镇，承诺五年内不迁出，且在本方案实施期间在我镇年纳税额达5000万元的，予以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十四）“企业兼并重组”奖励项目，名录内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后企业总部在我镇的，兼并重组过程中在我镇缴纳的印花税，镇财政给予50%的事后补助，每家企业累计封顶100万元；对协同倍增企业，其扶持资金预算由市镇两级财政各按50%出资比例进行资助；

（十五）“外资企业境外上市”奖励项目，名录内的外资企业，其企业总部设在东坑镇内，申请在境外上市（包括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即母公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且申请资料经法定受理机构（证券管理或证券交易所等）正式受理并且实施交易的，上市后融资募集的资金计划在东坑投资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十六）“企业留才”奖励项目，名录企业个人所得税年纳税总额50万元以上的企业，对企业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三名的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纳税奖励，分别奖励：10000元、5000元、3000元；

在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政策基础上，给予未能满足奖励政策条件的每家协同倍增企业最多3个奖励名额，按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80%标准奖励至个人，其中镇财政安排50%资金，市财政同步配套50%资金。

（十七）信贷贴息项目，对协同倍增企业在“三融合”签约合作银行所有的新增信用贷款，其贴息支出由镇财政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比例为25%，贴息期2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25万元；

第三章 资助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申请本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除需符合第四条规定外，还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一）未完成上年度倍增考核的企业；

（二）未按相关规定、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建设或开展工作的；

（三）除本办法有明确规定外，已经享受上级财政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申报周期和申报指南

专项资金按年度组织申报。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通过公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请。申报对象根据申报指南和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向东坑倍增办提交申报材料；

（二）部门受理。申请对象的申报材料全部送达东坑倍增办，即视为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通知申报对象及时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三）项目审核。东坑倍增办对申报对象提供的材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并根据项目审批的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或安排现场查看和勘验，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

（四）结果公示。通过审查（和专家评审）的申请对象经公众传播媒介上向社会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五）审批。对于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对象的审批，按照镇委审批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经镇委审批同意后将批复意见下达给申请对象，同时抄送镇财政分局备案。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条 镇财政分局根据最终批复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收到资金后，应按规定和项目申报内容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应规范项目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三条 镇倍增办对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和项目信息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监察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和项目性质适时进行审计监督和财务检查。

第十五条 受资助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资助并依法追回已拨付款项，公开通报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并抄送相关金融机构，3年内不得申报镇财政资助资金。情况严重的，依法处理。

（一）申报材料不实的；

（二）虚假申报、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恶意骗取专项资金的；

（三）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

（四）不配合评审和验收，或在评审及验收过程中造假的。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人员违反规定，不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由监察纪检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坑倍增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精神相冲突的，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执行。